为国而审 为民而计 更好践行审计“治已病 防未病”的使命担当

——湖南省《2018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解读

7月29日，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省审计厅厅长胡章胜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作了《2018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过去的一年，审计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省委审计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精神，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中心，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各项决议，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聚焦打好三大攻坚战，强化对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和重点资金的监督，着力推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在服务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较好发挥了审计“治已病、防未病”的重要作用。与往年相比，今年的审计工作报告主要体现出以下特点：

一、持续推进提高财政管理效能和深化财政领域改革

财政审计是国家审计永恒的主题，财政预算管理和执行情况也一直是审计工作报告的“重头戏”。近年来，审计以推进财政领域改革和提高财政管理效能为目标，以促发展、促改革、优结构、增绩效为核心，全面审计了预算编制、批复、下达，资金分配、管理、使用，财政管理以及决算草案编制的全过程，重点关注了制度建设、过程控制、合法合规、资金使用效果等情况。如在省级财政管理方面，反映了省财政对一些已确定事项未编入年初预算而采取追加安排，省直预算单位预算执行率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和修订不及时、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交叉重叠、分配不规范等问题；在决算草案编制方面，对照预算法有关要求，反映了少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多列支出、科目或级次列示不当等问题；在部门预算执行方面，反映了预算编制不准确、不科学、未细化，预算收入征收不及时、不规范，预算支出存在虚列、挤占挪用以及超预算或无预算等现象，政府采购不规范以及财务管理不严格等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省财政厅及相关省直部门行动迅速，通过追回违规支付资金、退还被挤占专款、归还原资金渠道、调整会计账目等方式立行立改；一些体制机制制度方面问题，省财政厅及相关省直部门将通过进一步深化改革、出台制度和加强管理的方式，逐步加以整改和完善。

二、首次反映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审计情况

近年来，审计机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持续组织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同时在其他各项审计中都关注了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经过几年的探索实践，该项审计从项目确定、组织实施到审计处理、成果归集等各环节都日趋完善，审计成果相对成熟，因此，今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审计结果。审计工作报告在综合各项审计结果的基础上，围绕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进行了客观反映。如，在落实“放管服”改革和减税降费方面，反映了部分县市违规向企业或个人收费，少数县市的部门所属企业依托行政职能承揽业务牟利，县市在建设项目招投标环节设置不合理的限制条件影响企业公平竞争等问题；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方面，反映了一些市县的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平台公司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或工程款，少数市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滞后等问题；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方面，反映了个别县区滞留滞拨产业专项资金，部分市县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依然突出等问题；在做实财政收入方面，反映了一些市县通过将土地出让收入作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或将存量资金作为非税收入缴库虚增财政收入，一些市县存在少缴或违规减免财政收入现象。通过审计，推动全省各级各部门进一步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财政经济质量。

三、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从现在到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期，要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特别是要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近年来，全省审计机关将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作为审计工作的重中之重，充分发挥审计专业性强、触角广泛、反应快速等优势，在深入揭示风险隐患、推进扶贫政策贯彻落实、促进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如在政府性债务方面，反映了一些市县仍存在通过不规范的PPP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不规范的土地抵押违规举债；部分市县对债务资金管理不规范，有的将新增和置换债券资金闲置在财政或项目单位，有的将新增债券用于城市环境清扫等日常性支出；一些县市对债务风险管控不够稳妥，存在单方面撤销政府承诺函、其他需要关注类债务对应的项目收益低或资产难变现等问题。在扶贫方面，反映了部分县市落实扶贫政策不精准，存在产业扶贫项目论证不充分，与贫困户利益联结不紧密，少发放多项扶贫政策补贴的问题；部分县市扶贫资金使用不合规，有的通过多报工程量、虚开发票等方式，虚报冒领扶贫资金，有的违规使用扶贫资金，有的超范围、超标准或重复发放扶贫资金；部分县市扶贫项目管理不规范，存在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公开招投标、建设管理不规范，易地扶贫搬迁实施进度缓慢或建设标准不符合要求等问题。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反映了部分县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不到位，存在耕地被占用或抛荒，违规占用林地，土地闲置或批而未供、未批先建等现象；部分县区环境整治不达标。有的乡镇污水处理厂未建成，有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不到位，有的畜禽退养任务未完成；有的油气回收治理及地下油罐防渗改造项目未落实；少数县区职能部门履职不到位，存在对违法占地、越界开采等行为处理不到位，对企业或污染治理项目的环保管控不力，对自然资源论证或审批不规范等现象。通过审计，推动全省各级各部门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理性举债、合理投资，增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政治自觉和使命担当；促进各项民生政策和措施的落细落实，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实现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双赢。

四、更加注重揭露重大违纪违法问题

一年来，审计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工作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反腐“利剑”作用，既揭示了重大违纪违法、重大损失浪费、重大风险隐患、重大履职尽责不到位等问题，又查处部门和单位依托部门职能收费或牟利、截留财政资金、违规发放奖金福利等违法违纪行为。2018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并移送违规招投标、骗取财政资金等方面的案件线索38起，其中：移送纪检监察机关26起、移送公安机关7起、移送主管部门5起。

五、努力促进提升资金绩效和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文件，要求逐步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按照这一要求，审计机关将绩效审计理念贯穿工作全过程和各环节，推动预算单位不断增强绩效意识，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如在省级财政管理方面，反映了省直单位资金连年结转，省财政未将连续结转两年以上的项目资金收回预算统筹安排的问题；在部门预算执行方面，反映了部门实体账户多存量资金大、部分项目实施迟缓、资金下达不及时、预算支出绩效目标未完成等问题；在重点专项资金和项目等部分，反映了相关资金、资产闲置、项目建成后效益不佳等问题。2018年，根据中央和省委要求，省政府向省人大报告了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审计机关在工作中相应加大了对国有资产尤其是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力度。如在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了一些部门资产不实、拥有的部分土地房产未办理竣工决算或产权登记、资产配置或处置不当、违规转移资产、投资兴办的企业或经济实体亏损严重等问题。

六、坚持从根本上推动完善制度和解决问题

省委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指出：发现问题是审计监督的出发点，而推动解决问题则是审计监督的落脚点。一年来，审计机关一方面聚焦主责主业、依法严格履职，加大常规性的“经济体检”工作；另一方面，深刻剖析问题产生的体制障碍、机制缺陷、制度漏洞，提出合理化审计建议，从源头上推动完善制度和解决问题，达到“治已病”“防未病”的效果。审计工作报告从四个方面提出了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前三个方面是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从严格预算管理、深化财税改革、优化资源配置的角度开出的“药方”；最后一个方面审计建议立足构建审计整改的长效机制，压实主管部门和被审计单位整改责任，推动审计整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总体上看，今年的审计工作报告有深度、有亮点、有新意，综合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问题实事求是，充分体现了审计机关把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了具体的审计实践之中。下一阶段，审计机关将认真督促和跟踪检查报告中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并在年底前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后，依法向社会公告。